

增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增人才办通〔2020〕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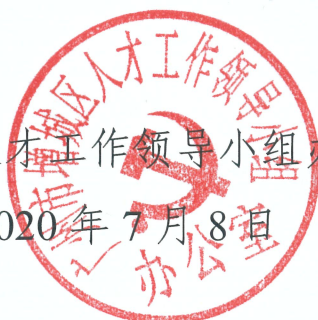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才奖励支持项目 分类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街党（工）委、区直局以上单位党组织，开发区各办、局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才奖励支持项目分类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区委组织部）反映。

增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8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人才奖励支持项目分类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解决本区（含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下同）各类人才、科技、产业政策叠加享受的操作问题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才（团队）适用本区多项政策时的原则：不同文件中，同类别政策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，不同类别的政策可同时享受。

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三条 本办法的政策适用范围包括本区发布的所有与人才相关的政策文件；适用人才包括所有享受本区人才、科技、产业政策的人才。

第三章 人才服务奖励项目分类

第四条 对不同文件中的政策项目（名称）进行归类和划分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人才奖励类。包含以下项目：

- 1.人才奖励。
- 2.人才经费资助。
- 3.上级人才项目本区配套人才奖励。

(二) 住房政策类。包含以下项目:

1.奖励型住房项目。含以下子项目:

(1) 免租入住人才住房,在本区工作满一定年限后获赠所住人才住房。

(2) 安家补贴(包含购房补贴、安家补助)。

(3) 人才专卖房。

2.保障型住房项目。含以下子项目:

(1) 免租入住人才住房。

(2) 租房补贴。

(三) 子女入学类。包含以下项目:

1.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人才子女可自主选择就读区内公办学校。

2.子女义务教育阶段选择就读国际学校、民办学校的,给予学费资助。

(四) 个人贡献奖励类。根据人才在本区的纳税金额,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励。

(五) 举办学术会议资助。

(六) 参加学术会议资助。

(七) 发表论文奖励。

(八) 医疗保健服务类。包括疗养服务和健康体检服务。

(九) 交通优惠类。包括本区公共交通的免费乘坐、广州白云机场的贵宾通道。

(十) 文体娱乐活动类。包括定期举办音乐会、观看电影以及区内旅游景点的免费游览等。

(十一) 配偶就业支持。

(十二) 区内政务活动享受绿色通道服务。

(十三) 创业支持。为高层次人才创业提供有力支持，包括创业用房的支持，市场对接、商务洽谈场地和临时办公地点的提供、人才招聘以及企业产品的宣传等内容。

第四章 人才服务奖励项目分类实施原则

第五条 若夫妻双方都属于高层次人才，以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住房问题和子女入学问题，其他优惠政策双方可同时享受；若同一团队中多人适用创业用房支持，或同一团队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中的创业用房支持，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。

第六条 人才奖励项目变更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住房政策类。依据各层次人才奖励实施细则和《广州市增城区住房政策实施办法》进行变更及调整。

(二) 人才奖励类。若奖励享受期间人才的层次升高，则人

才应享受余额为：用较高层次奖励总额标准减去较低层次人才已享受的奖励额。人才应享受余额按较高层次人才规定的方式发放。

（三）个人贡献奖励类。若奖励享受期间人才的层次升高，则人才应享受余额为：用较高层次奖励总额标准减去已发放的奖励额。人才应享受余额按较高层次人才规定的年限，依比例和标准享受。

（四）子女学费资助。若奖励享受期间人才的层次升高，则人才应享受余额为：用较高层次奖励总额标准减去已发放的奖励额。人才应享受余额按较高层次人才的规定，依比例和标准享受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针对特殊情况，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报区委人才工作分管领导审批后解释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